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II) 委任董事及監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四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黎明先生主持。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列席了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4名，持有1,880,583,720股股份，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50%，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共2名，持有1,639,547,454股A股，約佔A股總數的75.81%；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授權代理人(包括獲相關H股持有人委任的臨時股東大會主席)2名，持有241,036,266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26.92%。

如通函所披露，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1.88%股權的控股股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省交投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即第一至第三項決議案)投票。除上所述，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第一至第五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執行、實施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建設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具體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和／或使其生效；	905,523,642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批准交投建設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項下的實際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和／或使其生效，但是交投建設及／或其任何成員不能為交投集團任何成員墊資或代資，若確需墊資或代資，則需提交公司另行履行批准程序；</p>	<p>905,523,642 (100%)</p>	<p>0 (0%)</p>	<p>0 (0%)</p>
3.	<p>確認和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實施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和／或使其生效。</p>	<p>905,523,642 (100%)</p>	<p>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4.	選舉及委任賀竹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賀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執行董事職務獲付酬金，僅因其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而領取酬金；及	1,876,319,720 (99.77%)	4,264,000 (0.23%)	0 (0%)
5.	選舉及委任呂寧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呂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獲付酬金。	1,862,116,430 (99.02%)	18,467,290 (0.98%)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本公司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劉偉霞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2)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I) 委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賀竹磬先生獲選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賀竹磬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資料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賀竹磬先生將不因其執行董事職務領取酬金。僅因其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而領取酬金。

委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呂寧先生獲選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呂寧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資料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呂寧先生將不因其監事職務領取酬金。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方貴金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